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劉專員秀蓮

壹、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關於本基金承受之二十八筆土地第二次標售結果，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標售案，檢陳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以下簡稱普華公司）就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標售評估報告及預擬底價區間建議，提請 討論。

決 議：依說明二底價訂定程序，決定本次公開標售底價。

案由二：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之機制，處理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農、漁會信用部，擬請納入本基金之處理對象，優先適用本基金，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本案緩議。

案由三：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擬與南州鄉農會及崁頂鄉農會合併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議：

本案改依農業金融法之處理機制辦理。

本基金延長一年案及擴增財源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目前處理該農會信用部，將就本基金處理高企及鳳山信合社後之剩餘可用財源予以考量；另為免延宕處理時機，請農委會要求承受農會自行

評估擬承受之金額，並請存保公司依據本委員會「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作業要點」及其他各項標準或要點，進行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評估相關事宜。

捌、臨時報告案：

案由一：關於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第二次標售定版公告之之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與前次標售版本之主要差異說明，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玖、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